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639號

原　　告　龍雲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鬮建華
訴訟代理人　廖森榮
被　　告　馬鳳雀

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侵占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8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951,51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龍雲物業股份有限公司954,336元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龍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993,358元。」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；嗣於訴訟進行中撤回原告龍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，並擴張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,951,510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87至93頁），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述規定，依法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108年5月起在原告任職，經原告派駐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「市寶園邸社區」擔任總幹事，竟自108年8月起至109年3月間某日止，接續收取「市寶園邸社區」住戶繳納之管理費後，未存入「市寶園邸社區」管理委員會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以此

方式侵占954,336元之現金。又被告自109年4月起經原告派駐在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「文心高第社區」擔任總幹事，竟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09年9月28日止，自「文心高第社區」管理委員會設置之金融機構帳戶內領取現金1,105,447元後，未支付往來廠商費用而侵占作為己用，嗣後經原告台中區經理廖森榮清查對帳後發現上情，被告上開業務侵占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2731號案件起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16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被告侵占之款項業經原告代為償還「市寶園邸社區」、「文心高第社區」管理委員會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有求償權，被告陸續自被告應領之薪資中已扣抵108,273元，被告尚積欠1,951,510元（計算式：954,336＋1,105,447－108,273＝1,951,510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951,510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她確有侵占原告所訴之款項，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金額均不爭執，惟因經濟狀況有困難，無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利用擔任派駐在「市寶園邸社區」及「文心高第社區」擔任總幹事之機會，侵占社區管理費954,336元、1,105,447元等情，業有系爭刑事案件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，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並經被告自認在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已將被告侵占之款項先行償還「市寶園邸社區」及「文心高第社區」

，業經系爭刑事案件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即被告求償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,951,51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五、據上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